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石英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442,2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7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石英秀	集中竞价	2025/7/1-2025/8/29	31.1392	41.81	0.5466%
合计		2025/7/1-2025/8/29	31.1392	41.81	0.546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英秀	合计持有股份	197.2117	2.5781	155.4017	2.031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9.3029	0.6445	5.9929	0.0783
	有限售条件股	147.9088	1.9336	149.4088	1.95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英秀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英秀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石英秀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石英秀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